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街道办事处 责令改正通知书

惠湾西责改通〔2024〕第 136 号

名称：高安市春林汽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983MA38EF277H

法定代表人：蓝达清

地址：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独城镇阳光工业园

经查，2024 年 4 月 17 日 6 时，高安市春林汽运有限公司利用 1 辆车牌为赣 C3812Z 重型半挂牵引车运输渣土、石块等散装物料时未采取密闭运输，装载物完全裸露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“运输煤炭、垃圾、渣土、土方、砂石和灰浆等散装、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密闭运输，配备卫星定位装置，并按照规定的时间、路线行驶。”的规定，以上事实，有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等为证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八十三条“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，运输煤炭、垃圾、渣土、土方、砂石和灰浆等散装、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运输、未配备卫星定位装置、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、路线要求行驶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年 月 日

正的，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。”的规定，现责令高安市春林汽运有限公司：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、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如不服本通知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莫树荣（19090696116）、郭建良（19090696123）

联系电话：0752-5103273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惠州市惠州市大亚湾区龙海二路 16 号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街道办事处

（印章）

2024 年 7 月 9 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